

ICS 35.240.01

L 67

团 体 标 准

T/BSIA 003-2017

系统集成行业诚信企业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tegrity enterprise in system integration industry

2019/03/11 发布

2019/03/13 实施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次

目次	1
前 言	1
系统集成行业诚信企业评估规范	2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要求	3
5 评估流程	4
6 评估资料要求	4
6.1 网上提交资料	4
6.2 线下提交资料	5
6.3 评估实施要求	5
6.4 评估结果	5
6.5 评估结果的应用	5
7 评估机构要求	6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以及主要骨干系统集成诚信企业共同提出，由协会理事会通过。

本标准起草单位：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江南博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昕辰清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雅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互融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可兰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美络克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大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康吉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瀚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埃尔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长缨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研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龙飞、张树江、戴宇星、赵劲鹏、孟琳莉、左春、廖华轩、蔡晴、吕宾、吴学军、黄永红、周立业、李惠忠、齐舰、严立、黄春鹏、林皓、林彦兵、林飞、卞万良、刘太阳、张善新、马科、朱美娥、宋扬、张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

系统集成行业诚信企业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评估要求，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评估的程序要求，以及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评估机构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

- a) 从事系统集成和信息服务的企业或机构，需要建立评估体系或评价自身能力时；
- b) 系统集成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定组织受托评定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评估时；
- c) 需要系统集成服务的需方评价和选择供方时；
- d)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投融资机构等，需要对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评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时；
- e) 其他需要应用的场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87-1989 计算机站场地技术条件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T 6550-1986 计算机机房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GB/T 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档编制指南

GB/T 9385-19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T 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T 16680-1996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GB/T 16260-2006 软件工程 软件质量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系统集成企业

指具备系统集成能力，能对行业用户实施系统集成的企业。系统集成指一个组织机构内的设备、信息的集成，并通过完整地系统来实现对应用的支持。包括设备系统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因此系统集成商也分为设备系统集成商和应用系统集成商。设备系统集成商进一步细分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商、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商、安防系统集成商。

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评估

依据本标准，对系统集成诚信企业的符合性评估。

4 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 a) 北京市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的企业。
- b) 自愿申报，签署诚信承诺书，遵守本活动各项规则。
- c) 在北京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正常经营，持续经营年限达到三年以上的企业。
- d) 评价期内未发生本次活动所规定的一票否决行为。
- e)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可通过相应的信用评价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 f)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系统集成产品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能经得起第三方核查；
- g) 企业应认真处理客户的投诉，持续改进客户的满意度；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行业自律信用评估申请（首次申报评价期为最近三年，年度复审评价期为上年度）：

- a) 在国家或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b)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投诉经查属实的。
- c)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d) 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等级C级或D级的。
- e) 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中不良记录笔数超过三笔的。
- f) 近三年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为被认定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
- g)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评估流程

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评估是企业自身建设和发展的要求，可自愿申报：

- a) 企业在自愿基础上如实填写《系统集成行业自律信用评估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实、说明性材料，协会工作组对企业填报资料电子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纸质资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协会。
- b) 工作组将完整的企业申报资料、各类信用信息，以及协会在行业监管工作中所记录的企业信用信息，一并交由所确定的征信机构进行整理、比对、核实，并由征信机构补充采集企业其他方面的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出具企业征信报告。
- c) 协会根据征信报告，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入围企业名单，并在协会官网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七天。
- d) 对于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企业，由协会根据异议内容及相关要求，对企业进行重新审核。经重新审核，确属一票否决情形的企业，将不再继续参加行业自律信用评估活动。
- e) 确定最终信用评估企业名单，并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发布。

6 评估资料要求

系统集成诚信企业申请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评估时，应提交的评估材料，如下所示。

6.1 网上提交资料

企业填写《首次创建申报表》后，上传如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b) 有效的各类资质、资格、生产许可证证书；
- c) 有效的知识产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证明材料；

- d) 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e) 企业所获得各类表彰、荣誉证明材料(其中,属政府部门颁发的,颁发单位需是区县级以上部门);
- f) 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 g) 最近三年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6.2 线下提交资料

通过网上审核后,将如下纸质资料一式两份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按如下顺序用A4纸规格装订成册,报送北京软协:

- a) 诚信创建企业《首次创建申报表》原件;
- b) 企业开展诚信经营的情况介绍原件;
- c) 网上提交的各扫描件的复印件;
- d) 近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未经审计的,需提供资产、损益报表复印件);

6.3 评估实施要求

- a) 逐项填写评审表;
- b)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暂缓评估。

6.4 评估结果

- a) 若所评企业的评估,全部符合本标准第3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通过”,并颁发相应证书;
- b) 若所评企业的评估,只要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第3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 c) 评估结果每年复评一次。

6.5 评估结果的应用

- a) 系统集成诚信企业以此表明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评估的一项证明;
- b) 可作为政府相关部门、税务部门等机构,在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证明;

- c)可作为企业进行项目投标时的系统集成诚信企业的一项证明;
- d)其他相关用途的证明。

7 评估机构要求

系统集成诚信企业评估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 a)是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软件行业协会;
 - b)建立了网上受理的评估系统;
 - c)建立了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d)建立了评估专家库;
 - e)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